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嘉瑩

　　林文祥

　　林勝堂

　　蒲達森

被　　告　吳主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（面積99平方公尺）之車輛、竹藍及其他雜物清除騰空，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不得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627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9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57,3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三項前段部分得為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6,27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判決第三項後段部分，原告於所命各期給付到期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2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3項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40元及遲延利息，併請求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按月給付1,064元（見卷第10頁）。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訴之聲明第3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540元及遲延利息；並自112年7月12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254元等語（見卷第頁），核原告變更聲明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361-1地號（下稱系爭361號、361-1號土地）土地之所有人，被告在系爭361地號土地如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20日二土測字第1957號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附圖）所示編號A、面積99平方公尺之位置堆放車輛、雜物、竹藍等占用系爭土361號土地，妨害伊行使所有權及使用系爭土地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附圖編號A部分之車輛、雜物清除，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又被告排除侵害後，考量車輛之易動性，仍有繼續占用系爭361、361-1地號土地之虞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不得在系爭361、361-1地號土地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。又被告至少自111年9月12日起無合法權利占用系爭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爰依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12日至112年7月11日之不當得利，以及112年7月12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。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，考量系爭土地位於彰化縣二林鎮中心附近，周遭環境便利，應依系爭申報地價年息10%計算租金價額，被告應給付伊12,540元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及

自112年7月12日起按月給付伊1,254元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 1.被告應將系爭361地號土地，如系爭附圖所示編號A、面積99平方公尺之車輛、竹藍及其他雜物等清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2.被告不得在系爭361號土地及系爭361-1地號土地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12,540元，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暨被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1,254元。4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附圖所示編號A之車輛及雜物係伊所有，系爭附圖編號A土地原本為通行道路，縱使伊將雜物移除，原告仍應留道路給伊通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所有權對於無權占有其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定有明文。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如系爭附圖所示編號A之車輛、雜物占用系爭361號土地一事，業據本院協同兩造至現場履勘明確，及囑託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人員測量屬實，有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系爭附圖在卷為憑（見卷第107至12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被告就系爭附圖編號A部分之車輛、雜物具事實上處分權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被告應就有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負舉證之責。

㈡被告雖辯稱系爭附圖編號A之範圍應為通行土地云云，然系爭361號土地西側已有道路可供通行，有現場照片為憑（見卷第117頁），且被告在系爭附圖編號A部分堆放廢棄車輛、雜物，亦未保持通道暢通，顯非供通行使用，被告辯稱就系

爭附圖編號A部分具通行權而得占有使用上開土地云云，難認可採。是被告無權占有系爭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，妨害原告行使所有權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，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附圖編號A土地上之車輛、雜物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，應屬有據。

㈢按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所有人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而所謂有妨害所有權之虞，應就具體事實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決定之，即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，所有人之所有權在客觀上被妨害之可能性極大，而有事先防範之必要者，始足當之。查本件被告係以堆放雜物、廢棄車輛之方式占用系爭361號土地，考量上開動產之易動性，以及被告亦在緊鄰系爭361號之北側鄰地堆置雜物，業據本院勘驗明確，有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為憑（見卷第109頁、119頁）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被告縱使清除後仍有可能繼續在相鄰之系爭361號土地堆置雜物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，請求被告不得在系爭361號土地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，應屬有據。惟被告從未占有使用系爭361-1地號土地，該土地距被告堆放本件雜物之處尚有數米，難認被告有何侵害系爭361-1地號土地之虞，此部分不應准許。

㈣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此亦為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要旨所明揭。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9月12日無權占有系爭361號土地如系爭附圖編號A、所示部分至今，有原告提出之複丈成果圖、現場照片為憑（見卷第17、19頁），堪以採信。是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使用該部分土地之利益，使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12日起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系爭361號土地臨牛墟排水支線，附近均為農田，距離二林鎮中心尚有約1、2

公里距離，有國土測繪圖資附卷足憑（見卷第157頁），又被告占有目的係堆放廢棄車輛、雜物，認被告因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所受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，應以該地申報地價年息之5%為適當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之不當得利，應為6,270元（計算式：1,520×99×5%×10/12=6,270），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騰空返還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627元（計算式：1,520×99×5%÷12=627）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移除如系爭附圖編號A之車輛、竹藍及其他雜物等，將占用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，請求被告不得在系爭361號土地停放車輛或為其他使用；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起（見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併請求被告應自112年7月12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2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雖請求自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然核諸原告請求內容為被告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1日無權占有之不當得利，就尚未屆期之部分，其遲延利息之請求應無理由，故就上開不當得利之遲延利息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2年7月12日起算，附此敘明。原告請求供擔保准許假執行，於勝訴部分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相當之擔保免於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